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
采购（进口）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BBHZC2006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的委托，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一、 招标项目名称：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进口）项目

二、 招标内容：生化分析仪

三、 招标文件编号：HBBHZC20063

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 采购预算：230 万元

六、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八、 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2. 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资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9：00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3.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拟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报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报名，并自行接收招标文件，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未进行注册登记及网上报名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注册登记：（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 2017-2019》、《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全市试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及批复的文件规定，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招标。拟投标的单位，须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报名投标。步骤如下：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在招标公告频道找到本项目，然后点击【我要报名】-【个人登录】，从个人空间【去单位】，按提示报名。如果是首次参加电子投标，【单位免费注册】、【个人免费注册】（法人代表和工作人员）。携带注册资料信息原件，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东街 27 号）资料核验窗口核验资料一致性。 采购招标业务咨询招标代理单位，电子招标操作咨询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注册：17731394439/（电子招标投标的注册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招标：17731394469/（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投标：17731394489（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服务：17731394469/（电子招标投标的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事项问答） 交易数字认证：18601296139（电子招标投标的数字认证事项问答） QQ 服务：2328591235 电子邮箱：2328591235@qq.com。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6. 解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0:00 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解密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7. 地点：“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

8. 联系人：张鑫 0311-83816208 18631360140

9. 投标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从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其余无效。

10.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银行保函的投标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中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发布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招 标 人：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地 址：张家口市桥西区礼拜寺巷 6 号

联 系 人：陈欣

电 话：13623360002

代理机构：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35 号瑞特家园 11 号楼 802

电 话：0311-83816208 18631360140

联 系 人：张鑫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项目内容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进口）项目

2.1.1 预算：230 万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1.2 数量：2 台

2.2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仪器基本要求*

原装进口模块组合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

分析类型

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和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

分析方法

比色法、比浊法、乳胶凝集法、均相酶免疫分析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

同时测定项目*

双试剂测试 ≥ 108 项

测试速度*

分光光度法 ≥ 4000 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 ≥ 900 测试/小时

离子选择电极测试

至少包含K、Na、Cl三个项目，各项目测试电极可独立更换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和其他体液

样本容量*

样本架轨道式进样，同时可容纳样本数量 ≥ 400 个

急诊测试

通过独立的急诊进样区（口）和独立的急诊进样轨道进行急诊样本进样

样本管

可使用原始样本管、分样样本管、可嵌套微量样本杯等

样本量

最小样本体积 $\leq 1.0\mu\text{L}$ （ $0.1\mu\text{L}$ 步进）

试剂仓

在机试剂位 ≥ 200 个；试剂仓均为冷藏

总反应体积*

最小总反应体积 $\leq 80\mu\text{L}$

反应杯

永久性玻璃反应杯或UV塑料反应杯

孵育方式

干式反应孵育系统

波长

同时提供 ≥ 12 个固定波长，波长范围340–800nm，可进行单/双波长测试

校准

可预设 ≥ 200 个校准品，可储存历史校准图形数据

质量控制

内置Westgard质控规则、Twin Plot和Levey Jennings图形规则，可预设 ≥ 100 个质控品

试剂系统*

试剂系统完全开放，同时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操作系统

基于Windows平台的图形化操作界面

平均水耗

平均 ≤ 130 升/小时（含离子选择电极单元）

注：生化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专有型号及品牌的特定描述，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参数应当满足或优于该参数。

2、（如设备配有接口）要求设备的接口均免费开放。

3、投标产品如需要使用电池的情况下须标配电池。

4、售后需提供完整的维保计划和保养内容。

5、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和国家规定强制采购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强制认证制度和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采【2008】3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理解该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培训、运输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7、资金结算：按合同约定付款。

2.3 商务条款

2.3.1 交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2.3.1.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2.3.1.2 供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以及有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2 质保期：从设备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 ≥ 1 年。

2.2.3 质量标准：合格

2.4 售后服务

2.4.1 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应当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

2.4.2 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应当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4.3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等；

2.4.4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4.5 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极低的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4.6 货物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以下服务要求：全面 24 小时 365 天上门服务（部件+人工全免费），符合中国相关“三包”规定，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保修期间提供同型号备品或配件，保修期外，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4.7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4.8 免费进行现场培训，至用户人员会操作为止。

2.4.9 其他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5 履约验收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产品的中文说明书。若不符合货物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要求换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章。如有货物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6 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1 本项目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可以购买进口设备。

3.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中标人供货时所供货物应符合上述规定。

3.3 招标货物中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认证制度，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理解该文件。

3.4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中标人供货时应充分理解该文件。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

3.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8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总则

4.1.1 适用范围

4.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4.1.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1.1.3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 (2300000.00)；

4.1.2 定义

4.1.2.1 “采购人”系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4.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1.2.3 “投标人”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1.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国产产品及服务。本项目包括进口产品。

4.1.2.5 “签字”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的名字或电子签章,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4.1.2.6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正式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公章”为鲜章或电子公章,不得用各式复印章或扫描章代替。

4.1.2.7 “签章”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事项,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的名字并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签章。

4.1.2.8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者”和保险行业、其它行业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可依照该条款中“法定代表人”执行。

4.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4.1.4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4.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并通过审核；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1.4.4 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4.1.4.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1.4.6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1.5 投标费用

4.1.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1.5.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2 招标文件

4.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1.1 招标公告

4.2.1.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2.1.3 投标人须知

4.2.1.4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2.1.5 投标文件格式

4.2.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4.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4.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4.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4.2.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2.4.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3.2 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4.3.2.1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4.3.2.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4.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2.4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4.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4.3.3.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3.2 投标函；

4.3.3.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4.3.3.4 投标报价表；

4.3.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4.3.3.6 投标人证明文件：

-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证合一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资料扫描件;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 4) 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6)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扫描件;
 - 7) (投标商须提供)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 9)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不需要提供);
 - 10) 投标保函交纳凭据扫描件;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详见评分标准);
- 4.3.3.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3.3.8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3.3.9 质量保证措施
 - 4.3.3.10 培训方案
 - 4.3.3.11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
- 4.3.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4.3.4.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
 - 4.3.4.2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自编目录及连续页码;

4.3.4.4 投标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未按要求执行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上传并 CA 加密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或鲜章，投标文件应上传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印鉴或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3.6 投标保证金

4.3.6.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保函形式缴纳的不涉及本项）

4.3.6.2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汇款凭证、采购合同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保函形式缴纳的不涉及本项）

4.3.6.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如违反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中（张财字[2009]255 号）涉及到签订合同之前条款的；
- C. 未能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4.4 开标与评标

4.4.1 开标

4.4.1.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解密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4.5 评审

4.5.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5.2.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5.2.3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5.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委员会组长；

4.5.2.5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4.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5.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2.9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5.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5.2.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4.5.3 对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4.5.3.1 第一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真实、有效、完整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资料扫描件	真实、有效、完整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真实、有效、完整	
4	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真实、有效、完整	
5	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真实、有效、完整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真实、有效、完整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9	投标保函扫描件	真实、有效、完整	
10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完整	
1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根据上表要求，以上资格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交资格性评审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或鲜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未按以上条款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及电子签章的、证明资料缺项的、提供虚假资料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通过，即为不通过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5.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的投标文件。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3.3 参与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表中所要求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通过，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政府采购预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 2.2 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资料（质保期、供货期等）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满足或优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6 第二阶段：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所有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商务标响应情况	6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6 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6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满分 6 分。重要技术参数 “*”号项有负偏离的，属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实质性优于要求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服务方案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完成供货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实质性优于要求的得 15 分；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完成质量保证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3 分	培训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实质性优于要求的得 13 分，培训方案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完成培训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列内容评分： 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证措施、保修期服务情况等分别打分： 1）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售后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售后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保修期外维修成本极低、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保修期外维修成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4.5.4 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结果将在发布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中标人的反映（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也可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4.6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办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应当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的招标文件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

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办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7 中标通知书

4.7.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代理公司有权利不予签发。

4.8 定点协议

4.8.1 合同由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和中标人签订。

4.8.2 签订协议

4.8.2.1 中标人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8.2.2 如中标人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违约，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8.2.3 如遇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4.8.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4.9 其他事项

4.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9.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5%	1.5%	1.0%

4.9.1.3 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4.10.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10.5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35 号瑞特家园 11 号楼 802

联 系 人：狄海涛

电 话：0311-83816208 18631360140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交货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

四、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2. 其它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可协商自行填写）。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订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需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供方：
地址：张家口桥西区新华街礼拜寺巷 6 号	经营许可证号
邮编：075000	地址：
商务条款审核人	联系人：
设备配置单审核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使用科室：	传真：
使用科室联系人：	邮编：
使用科室电话：	开户行：
装机联系人：	账号：
电话：0311—8045171	售后服务联系人：
维修联系人：	售后服务电话：
维修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就 注册证设备名称 订购事宜，通过谈判，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设备的名称、数量、合同价等信息：

产品名称		型号	
制 造 商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注册证号			
单 位		数量（大写）	
单价（¥）		金额（¥）	
总价（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设备配置单	见第 页合同附件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交付全部货物。

三、交货地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四、运输及保险费、检定费

1 运输及保险费：所需费用由供方负责。

2 供方负责承担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

五、安装调试及培训：

1. 设备到达需方医院 2 个工作日内，供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及调试。

2. 指导需方正确使用，填写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交设备处存档，同时安排需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方式：电汇。

2. 付款条件：首付款前供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及发票扫描件，发票名称应与产品注册证名称相符。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供方随设备提供的资料

(1)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

(2)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

(3)供方出具的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

(4)供方应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等作为验收条件之一，扫描件留使用科室，原件留医疗设备处存入档案。

A、设备操作规程制作规格：15cm×20cm 塑封, 页眉中心处打孔。

B、设备保养方法和注意事项制作规格：15cm×20cm 塑封，页眉中心处打孔。

C、提供日常保养规范内容，技术保养规范内容，预防性维护内容及频次。

D、终身免收技术服务费。

八、验收证明书的签署：

(1)设备安装使用两周后，方可验收。

(2)设备性能与投标文件相符合，方可验收。

(3)供方应提供的资料齐全，方可验收。

(4)培训计划已执行或正在执行。

(5)供需双方代表签发的验收证明书一式两份。

九、标志标识：

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

(1)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

(2)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

(3)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

(4)出厂日期

(5)出厂编号

(6)注册证号

十、售后服务的内容

1.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调试及双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签署之日起____月内免费保修。

2. 维修期过后，终身维修并免收技术服务费。

3. 维修响应：接到报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公司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维修，先维修，后收费。

4. 设备保养服务：每年提供__四__次免费保养服务。

5. 维修及保养资料的存档：保证内外维修保养记录均与服务结束后交设备处存档。

6. 制造商可提供设备验收合格后__8__年的备件。

7. 售后服务的机构：

(1)名 称：

(2)联系电话：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或者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1.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延迟交货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时间达到 30 天的，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各项损失。

3. 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法执行。

需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公章） 供方： （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请按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编号：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 (进口)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好记录；
- （六）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七）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八）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九）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一）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四）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五）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六）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七）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八）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九）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的委托，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进口)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进口）项目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时间：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					
	供货时间					
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注：

- 1、供应商应当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产品的所有内容。
- 2、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对每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报价。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 4、价格合计数与投标函总价数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投标技术规格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 邮 编：_____
-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
- (1) 流动资产：_____
- (2) 固定资产：_____
- (3) 流动负债：_____
- (4) 长期负债：_____
- (5) 所有者权益：_____
- (6) 资产负债率：_____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投标单位经营情况。包括经营品种、进货渠道、专项销售权、代理协议、运输条件、经营业绩等；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供应商认为的其它简要说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姓名)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现委托其为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生化分析仪设备采购(进口)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
代理期限从封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格式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填写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填写

培训方案格式

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填写

售后服务格式

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填写

第七部分 质疑书格式

质 疑 书

河北博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我公司_____（投标人）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2、……………。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必须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2、质疑人必须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